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的通告（二）

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第三方检测机构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伊宁县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经检验，伊宁县不合格样品 3 个批次。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伊宁县王巧云蔬菜粮油综合商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韭菜、山药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6 年 3 月 11 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抽检人员在伊宁县王巧云蔬菜粮油综合商店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的食品品种为：韭菜（样品数量 3.25kg，购进日期为：2026-03-10）和山药（样品数量 3.1kg，购进日期为：2026-03-09）；2026 年 3 月 26 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领取编号为：NO：2610909767（韭菜）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领取编号为：NO：2610909784（山药）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2610909784、2610909767)、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现场进行检查，检查中未发现以上抽检不合格批次韭菜和山药，于 2026 年 4 月 7 日经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

（二）对食品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该店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从伊宁县尹白妮蔬菜店购进的韭菜 1 件共计 13 公斤，进货价格 5.8 元/公斤，共计

75元，零售价格8元/公斤，其中，被抽检抽样3.25公斤，给零散户销售2.5公斤，剩余韭菜因腐烂已自行处置。本案中韭菜涉案货值金额 $(3.25+2.5)$ 公斤 $\times 8$ 元=46元。山药于2026年3月7日也是从伊宁县尹白妮蔬菜店购进了23.8公斤，进货价格7.3元/公斤，共计173.8元，零售价格10元/公斤，其中，被抽检抽样3.1公斤，给零散户销售2.7公斤，剩余山药因腐烂已自行处置，本案中，山药货值金额 $(3.1+2.7)$ 公斤 $\times 10$ 元=58元。韭菜、山药均无库存，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伊宁县尹白妮蔬菜店的营业执照、供货票据、韭菜和山药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及进货台账，经核实，供货商伊宁县尹白妮蔬菜店于2026年3月10日从伊宁市九鼎富通果蔬脆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内伊宁市秀明蔬菜销售店购进韭菜1件（13公斤），共计70元，于2026年3月7日从伊宁市九鼎富通果蔬脆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内的农产品销售摊点叫曹亚东（15855362130）手中购进了山药3件（73公斤），共计511元，该供货商提供了韭菜批发商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承诺达标合格证及山药销售者的身份证复印件、承诺达标合格证及进货票据。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承诺达标合格证韭菜产地为云南、通海，山药产地为石河子一二一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辣椒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说清涉案韭菜、山药的进货来源，并能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批发商、进货票据、承诺达标合格证、山药销售者身份证复印件及进货台账记录索证索票材料，截止目前未收到消费者的不良反应的投诉。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的韭菜、山药，不合格原因于种植环节，当事人不存在主观故意，且其已履行了食品安全进货查验义务，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韭菜、山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管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给予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韭菜镉（以Cd计）项目和山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的主要原因包括：土壤、水源、使用的肥料，或者农户种植过程中超量使用农药，未遵守安全间隔，导致食品中污染物、农药残留超标。经营者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同时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加强对食品采购进货查验，做到索要相关报告，进货票据及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定期对店内食品储存设备进行检查，严格审查蔬菜、食品的新鲜度，保质期，并按要求储存，确保食品无污染。

一、伊宁县香乡味蔬菜水果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龙眼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6年3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抽检人员在伊宁县香乡味蔬菜水果店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检。抽检的食品品种为：龙眼（4.3公斤，购进日期为：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

理局食品安全监管系统领取编号为：NO:2610909763 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 NO:2610909763 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现场进行检查，检查中未发现以上抽检不合格批次龙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及复检申请。

（二）对食品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该店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从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李英水果批发店购进的龙眼 9 盒共 4.5 公斤，进货价格大约 7.8 元/盒，共计 70 元，零售价格 10 元/盒，共计 90 元，其中，被抽检抽样 4.3 公斤，给零散户销售 0.2 公斤。故违法所得 20 元。龙眼无库存。经核实，批发商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李英水果批发店于 2026 年 3 月 9 日从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洋果树果品供应链行购进龙眼 10 件，共计 600 元。当事人提供了批发商营业执照、进货票据、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达标合格证产地为广西）及进货台账本复印件，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龙眼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说清涉案龙眼的进货来源，并能提供批发商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

准入检测合格证、承诺达标合格证及进货台账记录索证索票材料，截止目前未收到消费者的不良反应的投诉。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龙眼，不合格原因于种植环节，当事人不存在主观故意，且其已履行了食品安全进货查验义务，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龙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管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具有法定免于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免于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因种植当中操作不当，对添加剂使用量不明确，导致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经营者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同时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加强对食品采购进货查验，做到索要相关报告，进货票据及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定期对店内食品储存设备进行检查，严格审查水果、食品的新鲜度，保质期，并按要求储存，确保食品无污染。

二、伊宁县郜九妮蔬菜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韭

菜

(一) 抽检基本情况：2026年3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抽检人员对伊宁县郅九妮蔬菜店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的食品品种为：韭菜（样品数量3.5kg，购进日期为：2026-3-11）。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领取编号为：NO:2610909778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6年3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NO:2610909778）、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现场进行检查，检查中未发现以上抽检不合格批次韭菜，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及复检申请。

(二) 对食品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该店于2026年3月11日从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杨乐蔬菜批发部购进的10公斤韭菜，进货价格11.5元/公斤，共计115元，零售价格13元/公斤，其中被抽检抽样3.5公斤，给零散户销售6.5公斤，共计130元，故违法所得15元。韭菜均无库存。该当事人提供了韭菜批发商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韭菜销售者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及进货台账本复印件。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

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韭菜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说清涉案韭菜的进货来源，并能提供批发商营业执照、进货票据、证明、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及进货台账记录索证索票材料，截止目前未收到消费者的不良反应的投诉。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韭菜，不合格原因于种植环节，当事人不存在主观故意，且其已履行了食品安全进货查验义务，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韭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具有法定免于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免于行政处罚。

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残留量超标的主要原因包括：在农户种植过程中超量使用农药，未遵守安全间隔，导致农药残留超标。经营者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同时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加强对食品采

购进货查验，做到索要相关报告，进货票据及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定期对店内食品储存设备进行检查，严格审查蔬菜、食品的新鲜度，保质期，并按要求储存，确保食品无污染。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9日